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诚”、“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鸿富诚

（二）股票代码：30171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492.242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73.0606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492.2424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245.334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6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76.86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四）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截至2026年9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89倍。

截至2026年9月10日（T-4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2025年）
------	------	------------------	------------------	----------------	------------------------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2025年）
301626.SZ	苏州天脉	1.3373	1.2800	295.25	220.78	230.66	230.66
301419.SZ	阿莱德	0.4240	0.4199	40.07	94.51	95.43	95.43
301389.SZ	隆扬电子	0.3661	0.3229	56.85	155.30	176.04	176.04
300684.SZ	中石科技	1.1304	1.1372	83.50	73.87	73.43	73.87
300602.SZ	飞荣达	0.6216	0.5396	38.37	61.72	71.11	71.11
688035.SH	德邦科技	0.7565	0.7007	74.95	99.07	106.96	106.96
平均值					82.29	86.73	86.84

资料来源：Choice，数据截至2026年9月10日（T-4日）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2：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剔除苏州天脉、隆扬电子异常市盈率情况；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76.8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1.8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9月10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3.8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86.84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鸿富诚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在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上不断积累。公司持续深耕热管理及电磁屏蔽吸波等电子功能材料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包括各类创新取向技术、粉体处理技术等，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相关核心产品性能指标参数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178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72项，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碳基导热垫片）、

广东省电子器件热传导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创新能力，荣获国际R&D100创新奖等行业奖项，以及B1公司最佳协同奖、质量优秀协作奖等核心客户奖项。此外，公司还参与制定4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3项。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广泛开展外部产学研等技术合作，包括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设立“光电器件高效热管理技术联合实验室”；与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设立“鸿富诚-SIEM先进电子材料联合实验室”等，共同推动国产高端先进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产品、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全球知名芯片龙头企业、消费电子制造商和品牌厂商、新能源汽车电子厂商等。上述制造商和品牌厂商对产品质量要求非常高，且设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

公司凭借碳基导热垫片、金属碳基复合材料等创新产品，成功进入全球芯片巨头高端导热材料供应链。与该等全球知名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为公司持续研发创新以及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致力于通过数字化管理，上线MES系统，建立MES智能工厂，精准把控各个环节。通过数据集成分析（生产过程系统防呆、数字化看板与分析）、物流条码追溯（全工序流程跟踪、全生产周期追溯）、全流程质量监管（设备状态实时监管、单件产品数字化质量检验），全面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对于产品质量的把控也得到了客户高度认可。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另需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

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收益尚需一段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三工业区C栋

联系人：杨健虹

电话：0755-27327883-8060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0楼

联系人：华源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7-51663158

（三）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人：东莞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769-22118641

（以下无正文）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